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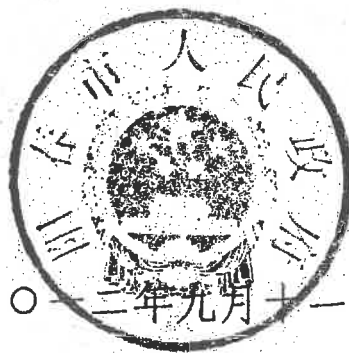
阳春市人民政府文件

春府〔2012〕47号

关于印发阳春市城区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春城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春市城区供水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第十五届四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阳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阳春市城区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区供水事业,保障城区生产、生活用水及其他各项建设用水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和《阳江市市区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区供水,是指城区公共设施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凡在本市从事城区供水工作和供水管理工作的单位或企业以及使用城区供水的用户,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自来水公司是城区自来水供水企业,负责向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用水。

第四条 市水务局是城区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城区供水和城区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市公安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市水务局实施本办法。

第二章 城区供水水源

第五条 城区供水水源的开发利用规划、供水发展规划,由

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发改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和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进行编制，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编制城区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优先保证城区社会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用水。

第六条 实际用水地点在城区公共网管覆盖范围以外，市自来水公司无法供水的，如确需自建设施供水，必须向市水务局申请取水许可。经批准取用城区规划范围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严禁超计划取用地下水，必须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第七条 市环保局应当会同市水务局、市卫生局等部门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由市水务局负责组织设立水源保护区边界地理标志，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毁坏和挪动水源保护区标志。

在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国家《饮用水标准》和《工业“三废”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禁止一切污染水源的行为。

第三章 城区供水工程建设

第八条 城区供水工程包括城区公共供水工程和用户供水设施。

第九条 城区建设供水工程应当按照城区供水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城区公共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应当与城

区规划范围内的道路等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避免城市道路二次开挖。

第十条 城区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其中需要增加城区公共设施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市水务局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城区供水设施由市人民政府、市自来水公司和用户投资建设。

城区公共供水主管网以及工业园区的供水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或市自来水公司投资建设。

与公共供水工程相衔接的各类开发区、园区、住宅小区的供水管道和区内供水管道要纳入城区管网统一规划管理，由开发建设主体、用户投资建设，聘请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市水务局负责监督实施。

开发区内最低服务水压不能满足正常用水的，开发建设单位应负责相应的二次供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并要加强对二次供水的水质检测，确保水质达标、安全和正常用水。

第十二条 用户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原则上由市自来水公司组织实施。用户需要自行设计、施工的，须经市自来水公司审查报市水务局批准后，方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第十三条 城区用户新建、扩建、改建供水工程的规划设计

须报市自来水公司、市水务局审查同意后才能施工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向市水务局申报验收，由市水务局组织有关部门和市自来水公司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供水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应按规定建设配套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章 城区供水经营

第十四条 市自来水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五条 市自来水公司应当不间断供水。由于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的，应当向市水务局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市水务局。

第十六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第十七条 禁止盗用或转供城区公共供水。

第十八条 城区供水工程所用的管材、管道附件及其它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饮用水标准和规范。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城区供水管道上直接接水或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必须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其建设费用及建成后的管理费用由用水单位负责，并要向市自来水公司申请，经同意后签订供水协议。

第二十条 市自来水公司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保证其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按照《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市自来水公司要接受有关部门的供水水质监测，市水务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城区供水水质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符合城市规划及用水地点具备供水条件的，市自来水公司不得拒绝或停止供水，本办法有规定停止供水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市自来水公司应定期抄录用户水表读数，计算用户的实际用水量。

因水表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抄录不到正确行度时，市自来水公司可按上月用水量或者上3个月用水量平均数计算。如新用户无上月行度水量参照时，则预收当月水费，待换新表后，按新用水量推算计收，多退少补。

第二十三条 城区供水水价由市物价局依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广东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市自来水公司应按市物价局批准的水价标准收取水费，不得向用户收取水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申请使用城区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市自来水公司办理报装水表手续。凡具有工业生产、行政事业、经营服务性质的用水，不得以居民生活用水的名义申请报装水表。

第二十五条 用户改名、停用水的，均应向市自来水公司办理用水变更或停用拆表等手续。停用水6个月以内者，可作截(停)水留表处理，在此时间内恢复用水者，要办理恢复用水手续；超过6个月后恢复用水者，需重新办理申请报装水表手续。

第二十六条 用户改变用水性质的，须到市自来水公司办理改变用水性质手续。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或2项以上不同性质用水混合使用的，均按价高的类别计收全部水费。

第二十七条 凡由市自来水公司安装作计算用水量水表称为注册水表，注册水表由市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注册水表的权属为用户，用户有责任管理好注册水表，禁止随意拆迁。注册水表如人为损坏或被盗的，由用户负责；水表自然损坏的，由市自来水公司负责拆换。市自来水公司应按技术监督部门有关规定定期检查注册水表，检查不合格的应拆换，用户不得拒绝。

第二十八条 不论个人、单位或投资商投入的供水设施，注册水表前段属公共供水工程，自验收之日起产权应移交市自来水

公司，由市自来水公司负责维修、管理，市自来水公司要发展新用户，用户不得干涉；注册水表后段属用户供水设施，由用户负责维修管理。公共供水工程的维修、管理及管网更新费不得向用户分摊或变相收费。

第二十九条 用户认为注册水表不准确，可向市自来水公司申请验表。检验结果误差在正负 3% 以内为合格，根据检验结果，追收或退还当月水费的差额。若用户认为市自来水公司检验结果不准确，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验水表，根据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市自来水公司负责，追收或退还当月水费的差额；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用户负责。

第三十条 消防用水，不得用于非消防用途。

城区专用消防栓，除消防需要外，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启用。城区专用消防栓的安装、维护管理由市自来水公司负责。消防单位火灾用水应在火警后 3 天内，将失火地点、时间、用水量报送市自来水公司，以便检查重封。

第五章 城区供水设施维护

第三十一条 用户供水设施连接城区公共供水工程，不得污染城区供水水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将低质水、自吸水、二次供水设施的管道以及一切可能造成污染自来水水质的设施与市自来水公司的供水管网连接。

第三十二条 严禁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区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区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市自来水公司商定供水设施保护或迁移、重置方案，由建设单位或委托人、产权人、管理者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单位自建的供水管道，不得擅自与城区公共供水管道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市自来水公司审查同意，报市水务局和市卫生局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使用或者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其内部供水管道严禁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第三十三条 在城区供水主管道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安全距离范围内，严禁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料或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行为。涉及城区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向市自来水公司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区供水设施安全的，应与市自来水公司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经市自来水公司同意并报市水务局批准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由市水务局责令补办验收手续；经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根据《广东省城市供

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处以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逾期不缴水费，除按规定缴交违约金外，还可按日根据应交金额的 1% 罚款。逾期 1 个月不缴交者，由市自来水公司发出催缴通知书，发出通知书 1 个月内，仍不缴交者，停止供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对于转卖和盗用城市公共供水者，由市水务局责令其改正，没收非法收入，并按非法收入的 10 倍处以罚款；经处罚仍不改正的，按规定停止供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市水务局责令恢复原状，根据《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并处以 1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三十八条 市自来水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水务局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其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一）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的，根据《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 2000 元罚款。

（二）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的，根据《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 3000 元罚款。

（三）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知情后不及时抢

修的，根据《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5000元罚款。

(四)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饮用水卫生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又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市水务局或市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监察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市水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凡接驳城区公共供水管网的，用户均执行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供水△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市武装部，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和阳江市驻我市各单位。

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12年9月11日印发
